

# 国家航天局

---

航天国合函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征集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中方牵头项目的函

国家航天局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、对地观测与数据中心，中国科学院重大任务局，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、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、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部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：

亚太空间合作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亚太组织”）成立于2008年，旨在推动各成员国在空间技术、空间应用和空间科学领域的共同发展，全力帮助本地区提升空间能力，促进亚太地区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。多年来，在亚太组织框架下，各成员国开展了空间科学、空间技术及应用、卫星数据共享和人才培养与教育等领域实质性项目合作。

为进一步推动亚太组织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工作部署，现启动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中方牵头项目征集工作，请各单位结合业务工作，做好拟申报项目上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应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、互利互补、平等协商、造福亚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，促进和加强各成员国间航

天领域的合作；

二、项目原则应在加强互联、互通基础上，充分利用已有资源，推进资源共享，支持成员国能力建设，做到以我为主，与成员国联合研究并承担具体工作任务，提升成员国获得感，增进组织凝聚力；

三、项目类别主要包括空间科学、空间技术开发、空间技术应用等，可适当考虑空间法研究及教育培训类课题；

四、单个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5年，预算规模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：对地观测数据共享及应用类、空间法研究、教育培训类项目申请预算为10到50万美元；空间技术应用及示范类项目申请预算不超过100万美元；空间科学设施建设及应用、航天器协同设计制造类项目申请预算不超过300万美元；

五、原则上同一个企事业单位一个类别仅申报一个项目；

六、请将项目申报材料中、英文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于4月28日下午下班前复函报送我司。

特函。

附件：项目申请书模板

国家航天局国际合作司

2023年3月16日

国际合作司

（联系人：张世琳 88581283 传真 88581518）